**2017高雄市第三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︰**

 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三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辦理。

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第二期六年（103至108）計畫辦理。

1. **目的︰**
2. 透過熟背族語單詞，強化聽說等能力，以成為習慣使用之基本詞彙。
3. 活化生活中使用族語之頻率，期能同時落實在家說族語之推廣。
4. **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1. **競賽時間：**

**106年9月27日**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。

1. **競賽地點：**

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)。

**陸、實施方式：**

1.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三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規定:採臺南市併入高雄市辦理初賽。
2. 競賽員須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服裝，始得參加競賽。
3. 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︰
4. 國小組︰
5.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6.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7. 每隊5人，候補1~3人。
8. 每1參賽隊伍非原住民學生不得超過2人。
9. 國中組：
10.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11. 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。
12. 每隊5人，候補1~3人。
13. 每1參賽隊伍非原住民學生不得超過2人。
14. 瀕危語別組︰
15.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，每一瀕危語別至少推派1隊參賽。
16.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。
17. 每隊5人，候補1~3人。
18. 每1參賽隊伍非原住民學生不得超過2人。
19. 9個瀕危語言別：包括賽夏族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魯凱族茂林、魯凱族萬山、魯凱族多納、卡那卡那富族、拉阿魯哇族。
20. 位於高雄市原鄉地區(茂林區、桃源區及那瑪夏區)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21. 單詞範圍、題型︰

(一)單詞範圍︰

1. 國小組︰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基本詞彙1,000詞為範圍，並以

 單詞 「說」、「辨別」及「拼讀」為主。

1. 國中組︰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基本詞彙1,000詞為範圍，並以

 單詞 「說」、「辨別」及「拼讀」為主。

1. 瀕危語別組︰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基本詞彙1,000詞為範圍，

 並以單詞「說」、「辨別」及「拼讀」為主。

 (二)題型︰依序作答

 1.看圖卡說族語。

 2.看中文寫族語。

 3.看族語說中文。

 4.聽族語說中文。

 五、賽制:：

 (一)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「單循環賽制」每組擇優取1隊參與複賽；

 瀕危語別組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1隊參與準決賽。

 (二)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「單敗淘汰賽制」辦理，

 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
 (三)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獲晉級之

 2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
 (四)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 六、競賽方式:

 (一)每一場競賽之參賽員人數為5名，由各隊伍自提報參賽之競賽員名單

 中推派，並於每一場開賽前提送大會確認，並據以辦理檢錄。

 (二)賽前兩隊以抽籤方式，決定依序作答階段先答題之隊伍，而先答題之隊

 伍，其競賽位置安排於面對投影布幕之左方競賽桌。

  (三)依序作答︰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

 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

 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每答對1

 題得5分。

 (四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 (五)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

 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「看圖卡

 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

 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 (六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「看圖

 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5題，

 以積分高者晉級，若積分仍然相同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。

 (七)參賽隊伍以選定之族語別答題，包含使用該族語別之任一方言別正確答

 題，皆以答對論。

 (八)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，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致族語裁

 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，族語裁判可請競賽員再回答一遍；若經要

 求再回答一遍，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，讓族語裁判仍無法辨別答案

 是否正確時，視為答題錯誤，不予計分。

 (九)領隊會議:訂於**106年9月15日(星期五)**下午2時整，在高雄市政府

 鳳山行政中心新大樓二樓第四會議室(暫定)公開抽籤決定競

 賽順序並於本會網路公告抽籤結果，未出席本會議之學校則

 由大會代抽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，請學校機關同意於會議當

 日給予代表出席老師公假派代。

 (十)請參賽國中、國小學校先於校內辦理初賽或遴選優選隊伍，並依各語別

 限薦派1隊伍參加本次縣市初賽，經縣市初賽得第一名、第二名之國小、

 國中組優勝隊伍及瀕危組各語別之第一名優勝隊伍，將代表參加全國

 賽。

**七、比賽時程: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項 目 | 備註 |
| 09:00-09:30 | 參賽隊伍報到 | (含檢錄) |
| 09:30-09:40 | 主委暨貴賓致詞 |  |
| 09:40-09:50 | 評審介紹暨競賽規則說明 |  |
| 09:50-12:00 | 國中、國小組「單循環」首輪賽 | 賽程安排將依實際報名隊伍分配 |
| 12:00-13:00 | 中場休息 |
| 13:00-14:40 | 國中、國小組及瀕危組「單循環」首輪賽 |
| 14:40-15:40 | 國中、國小組「單敗淘汰」複賽 |
| 15:40-17:10 | 國中、國小組及瀕危組總決賽 |
| 17:10-17:30 | 評審講評及頒獎 |  |
| 17:30~ | 活動結束 |  |

 **柒、競賽裁判：**

1. 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︰

(一)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，且具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者。

(二)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考試者。

1. 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，競賽時大會應聘請熟悉參賽隊伍方言別之裁判。

 **捌、競賽獎勵：**

* 1.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瀕危語別組︰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為原則，超過 10隊(含)以上者，取優勝五名。
	2. 國小組︰

 第一名新臺幣3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 第二名新臺幣2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新臺幣1,5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四名新臺幣1,2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五名新臺幣1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* 1. 國中組：

 第一名新臺幣3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 第二名新臺幣2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新臺幣1,5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四名新臺幣1,2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五名新臺幣1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* 1. 瀕危語別組：

 第一名新臺幣3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 第二名新臺幣2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新臺幣1,5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四名新臺幣1,2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五名新臺幣1,000元,參賽者每人獎狀乙紙。

* 1. 指導老師:指導學生獲前五名之教師(1~2名，含1名跨校指導老師)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皆頒發獎狀乙張，前三名之教師另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嘉獎乙次。
	2. 本項競賽104年起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」採計項目。

 **玖、注意事項:**

**一、**各組參賽人員請於報到時間，到達會場向大會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，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必須按出場順序參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
 二、申訴範圍: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參賽隊伍應服從大會所聘

 之評審裁判之判決，而主審對隊伍答題時間是否逾時之判定及其他技術性之

 意見不得提出申訴。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申訴書提出，並

 需於螢幕顯示成績後1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 三、凡參賽者均需攜帶學生證或其他可供證明學生身分之證明文件(有相片之證

 件) ，以備檢錄查驗，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比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

 符規定，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證（為求時效，可以傳真相關証明文件），

 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 四、凡報名參賽隊伍之競賽活動內容，無條件授權本會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

 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或網路

 中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或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 **拾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* 1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**106年9月7日(星期四)**止，填具報名表(如附件1)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(送達為憑)至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(地址: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教育文化組高小姐收)，同時另寄Email(電子信箱：a0911872602@gmail.com)電子檔報名，並以電話確認後才能完成報名。
	2. 報名前請先確認競賽員名單，一旦完成報名後，除了不可抗力的原因外，歉不受理異動。
	3. 跨學制報名之學生（106年8月為國一新生）請參賽者本人及原就讀學校主動通知新報到學校協助報名事宜。
	4. 網路公告參賽隊伍名單:於**106年9月11日(星期一)** 前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，請報名參賽學校單位務必確認公告參賽隊伍資料是否正確，若有任何疑義或缺漏情事，請儘速跟主辦單位聯絡，以利後續發函通知「競賽說明暨順序抽籤領隊會議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5. 承辦人連絡電話:07-7995678\*1718(高小姐)

**拾壹、經費需求：**詳如附件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2)。

**拾貳、請學校機關同意參賽學生給予公假；各校帶隊老師、指導老師於比賽當日**

 **給予公假派代。**

**拾參、本案奉核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